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本着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指标体系以及风险等级划分定期复核及动态调整机制，并公布产品的风险评价结果。投资者应完成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根据自身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风险特征与自身相匹配的产品进行投资。

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要求，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基金产品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同时，结合实际股票仓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产品净值历史波动率、最大回撤等因素。产品评价方法主要以定量方法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根据基金产品各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大小，确定了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根据综合得分确认产品风险等级，其中，影响最大的因素主要为产品结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实际持仓情况、产品历史波动率或回撤。原则上，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其合同约定的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不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

级等情形除外)。

除上述主要因素以外，下列因素均有可能导致产品风险等级的调整：

(一) 基金产品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主要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的；

(二) 基金产品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 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流动性情况，是否存在不易估值的资产；

(四) 基金产品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从而实质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

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本公司将旗下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5 个等级，依次为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考虑到产品信息披露的周期和风险评价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将秉着客观、公正、科学、审慎的原则对产品风险进行全面、即时、系统的考察与评价。产品运作方式、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等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评估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以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本公司对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是基于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进行评价，与相关基金或服务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投资者在购买相关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规则表：

主要因素及指标	细分因素	分值范围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投资方向、范围、比例)	主要投资于流动性低、风险较高资产的创新型基金	60 以上
	商品型基金、商品型 FOF	50-60
	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FOF、混合型基金、混合型 FOF、REITs（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0-50
	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FOF	20-30
	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FOF、同业存单基金及同类型基金	20 以下
产品的波动率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大小从低到高依次排序	1-6
产品的回撤	依据基金业绩回撤幅度大小从低到高依次排序	1-6
主要投资标集中度情况	单一行业或单一标的占比情况	0-2
是否具有跨境要素	按照跨境标的类型及占比大小给予不同分值	0-3
股票仓位	按照实际仓位高低给予不同分值	0-3
业绩比较基准	是否为特定投资方向产品	0-2
产品结构	产品层面是否具有杠杆或分级结构	总得分 *0.75-1.5 倍
其他评级时参考的定量和定性风险因素：运作方式、标的流动性、投资杠杆大小、募集方式及到期时限、估值方法、最低申购金额、产品止盈/止损策略、产品规模、管理人受处罚情况等。最终根据各因素综合得分确定产品风险等级。		